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 1 标段》（合同编号：SQGS-XYHYS-SG1）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问 1：质保金扣留：根据相关政府文件，结算审计完成后，可申请采用质保金等额银行保函予以代替，并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本项目是否适用，请招标人予以明确。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 2：价格调整：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疑问：因徐州市近期份疫情原因，信息价受疫情影响有所降低，近期建筑材料价格会继续波动，合同中价格调整在涨幅超过 10% 和跌幅超过 5% 部分按实调整，不符合清单计价规范，本着双方公平的原则，建议调整为：价格调整在涨幅超过 5% 和跌幅超过 5% 部分按实调整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 3：用地红线：招标人可否明确泵站建设用地范围和道路红线？

答：已补充，详见附件 1（附后）。

问 4：由于项目分为 4 个标段，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可否申请分段竣工验收，分段结算？

答：不可以。

问 5：临时占地中，施工场地是否为发包人协调租赁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场地以外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场地具体指哪些？

答：参考补充提供的征迁红线图，发包人承担红线范围内一次性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征迁红线外的临时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问 6：合同文件中专用条款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3）投标函及其附录与（9）投标文件是否重复？此处存在歧义如何理解？

答：（9）投标文件为除（3）投标函及其附录和（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内容。

问 7：专用条款 1.13 中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超过 3% 以外，请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答：执行专用条款 10.4。

问 8：专用条款要求在中标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对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3%部分报送书面资料，中标后两个月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认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若两个月内施工图纸不齐全，或者因施工方案未审批完成导致实体或措施部分工程量无法确定的，可否延期再报送工程量清单的异议，两个月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导致清单工程量变化的如何调整？

答：以招标时的图纸作为清单工程量偏差计算依据，不可延期报送。设计变更及签证执行专用条款 10.4。

问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办公用房，需要提供的办公用房具体数量及要求为？

答：进场后协商确定。

问 10：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征地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处征地范围具体为哪些？是否为除施工场地以外的其他用地？

答：同本澄清通知第 5 个问题回复。

问 11：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水泵站位置电源接入点，接入点距离施工现场距离为多少，电源功率为多少，能否满足现场用电需要？

答：接入点在原水泵站施工红线范围内，变压器容量 500KVA。

问 12：能否提供建设用地红线及 CAD 文件。

答：已补充，详见附件 1（附后）。

问 13：能否提供地勘资料。

答：已补充初勘资料，详见附件 1（附后）。

问 14：原废弃水泥厂范围能否提供给施工单位作为临时用地。

答：进场后协商确定。

问 15：根据取水口平剖面布置图，取水口南水北调调满水位是 32.80m，正常水位是 32.29m；取水口钢板桩围堰平剖面图正常水位为 32.00m，请明确正常水位以哪个为准？

答：32.29m。

问 16：能否提供本工程 CAD 平面图、典型断面图。

答：不提供。

问 17：混凝土已无 C15 标号，垫层等混凝土的最低标号应提升至 C20。

答：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执行。

问 18：能否提供吸水井、取水泵站的基坑支护图纸、抗浮设计图纸、降水井设计图纸。

答：已提供基坑支护图纸，抗浮设计经过计算无需抗浮措施，降水方案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问 19：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段名称，软件制作版生成招标基本信息中标段名称为“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 1 标段”，请问是否以此作为项目标段名称？

答：招标文件已明确标段名称。

问 20：投标函附录需填写“缺陷责任期”，格式对应合同条款号与实际合同条款不符，其中合同条款 15.2 明确缺陷责任期的内容为“竣工验收后 2 年”，“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请招标人明确应填写哪一个。

答：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问 21：投标格式文件中“四、投标保证金”第三点为“三、保函保证金（格式）”，若我单位缴纳保证金，不提供保函，是否可以不填写“三、保函保证金（格式）”中的内容？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 22：我单位 2019-2021 年财报全本内容较多，全部上传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大小，请问是否可以仅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 23：格式文件“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备注第 2 条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但招标文件未要求所有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获奖（荣誉），请问人员的证照能否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即可？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 1 标段》（合同编号：SQGS-XYHYS-SG1）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01 号，共 3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